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为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向银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并由桑锐电子提供反担保，桑锐电子的其他股东孟繁鼎同时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担保。该担保事项有利于桑锐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关于补充确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向控股子公司桑锐电子提供借款的事项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借款按年利率 6.09%收取利息，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熊 伟



卢伟东



曾 明

2018年6月25日